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3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88,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0%。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7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246,091.23元。

3、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773,722股减少至464,685,522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19,97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上市。

6、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决定以2022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3）验字211200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11,230股减少至332,026,230股。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9、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2001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837,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10、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第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该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88,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0%。

2、回购价格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九条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6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88,200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回购款项为：2.67*88,200+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46,091.23元，上述回购款项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6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773,722股减少至464,685,52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数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905,225	1.27		88,200	5,817,025	1.25
1、高管锁定股	5,587,425	1.20			5,587,425	1.2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88,200	0.02		88,200	0	0
3、首发前限售股	229,600	0.05			229,600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8,868,497	98.73			458,868,497	98.75
三、总股本	464,773,722	100		88,200	464,685,522	100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9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1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69,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099%，最高成交价为1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2,7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5,469,800股。若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856%	589,318,495	7.99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6,833,627	92.2144%	6,781,363,827	92.0046%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0000%	7,370,682,3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公司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则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将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相应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暂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88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稀土精矿价格调整机制及计算公式，公司拟将2026年第一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26834元/吨（干量，REO=50%）。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价格调整机制，定价方法包括了计算公式、参数取值以及各变量的说明等。双方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定价计算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与北方稀土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3-015）。

按照计算公式和2025年第四季度稀土氧化物市场价格计算，公司拟将2026年第一季度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26834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536.68元/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12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7,372,982兆瓦时，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长9.57%。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4.36%，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55.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5年累计完成发电量76,469,353兆瓦时，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长1.22%，剔除火电影响同比增长11.82%，其中风电同比增长4.19%，光伏同比增长70.92%。

2025年12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5年12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12月发电量(兆瓦时)	12月同比变化率(%)	2025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6,303,210	6,040,118	4.36	63,086,188	60,550,359	4.19
其中：黑龙江	372,548	456,208	-18.34	2,961,665	3,198,283	-7.40
吉林	184,423	261,693	-29.53	1,936,253	2,145,298	-9.74
辽宁	263,757	288,112	-8.45	2,913,237	3,260,372	-10.65
内蒙古	723,449	846,500	-14.54	6,779,175	6,620,070	2.40
江苏陆上	239,024	146,800	62.82	2,302,128	2,332,205	-1.29
江苏海上	541,095	437,112	23.79	5,465,227	5,877,313	-7.01
浙江	29,241	34,883	-16.17	340,245	375,001	-9.27
福建	418,275	483,336	-13.46	3,426,790	3,338,939	2.63
海南	14,869	21,777	-31.72	140,120	128,144	9.35
甘肃	274,064	285,091	-3.87	4,440,437	3,505,095	26.69
新疆	443,437	267,512	65.76	3,938,594	3,517,156	11.98
河北	518,233	455,229	13.84	3,739,465	3,673,333	1.80
云南	282,048	359,223	-21.48	3,037,575	3,247,012	-6.45
安徽	186,733	115,076	62.27	1,915,959	1,771,316	8.17
山东	149,203	85,241	75.04	1,512,475	1,364,650	10.83
天津	77,522	86,465	-10.34	1,058,309	950,318	11.36
山西	358,203	317,174	12.94	3,020,062	2,526,807	19.52
宁夏	169,284	151,408	11.81	1,878,385	1,659,959	13.16
贵州	152,067	90,689	67.68	1,830,045	1,796,442	1.87
陕西	175,060	130,914	33.72	1,765,451	1,770,241	-0.27
西藏	1,377	891	54.50	12,621	14,467	-12.76
重庆	41,046	27,388	49.87	668,951	668,245	0.11
上海	12,482	9,896	26.14	128,017	120,182	6.52
广东	23,207	29,660	-21.76	299,209	330,675	-9.52
湖南	52,037	60,055	-13.35	661,240	707,618	-6.55
广西	265,878	389,689	-31.77	3,776,880	2,972,064	27.08
江西	106,557	22,326	377.29	575,404	465,628	23.58
湖北	17,307	17,551	-1.39	208,754	210,551	-0.85
青海	27,356	13,636	100.62	605,317	257,185	135.36
河南	83,293	38,818	114.58	685,510	538,117	27.39
加拿大	32,271	23,909	34.97	228,477	239,880	-4.75
南非	67,865	68,977	-1.61	710,394	784,509	-9.45
乌克兰	-	16,877	-	123,818	183,286	-32.45
光伏业务	1,069,307	688,305	55.35	13,377,458	7,826,961	70.92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465	460	0.94	5,708	5,898	-3.24
可再生能源业务总计	7,372,982	6,728,882	9.57	76,469,353	68,383,219	11.82
火电业务	-	-	-	-	7,162,990	-
总计	7,372,982	6,728,882	9.57	76,469,353	75,546,209	1.22

注：1.自2024年10月起，本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不再拥有火电控股装机。

2.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3.因乌克兰项目所在当地电网升压站受损停运仍在维修，导致当月无法实现并网发电。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59,369,899元变更为1,055,379,018元，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九名调整为十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 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51719X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5、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6、注册资本：105537.9018万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1998年4月22日

8、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邓琴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同时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进行相应修订，在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职责，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任期均不作调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月4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安徽合肥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拟以自筹资金约1.699亿元投资新建一座集核心部件制造、整机组装、技术展示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约9,135台（标准机型）智能高效热泵机组的产能。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安徽合肥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拟以自筹资金约1.699亿元投资新建一座集核心部件制造、整机组装、技术展示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约9,135台（标准机型）智能高效热泵机组的产能，重点聚焦于突破大功率磁悬浮压缩机等“卡脖子”技术，实现自主可控生产。项目紧密契合国家“双碳”目标与清洁取暖政策，旨在将公司技术储备转化为市场优势，是公司布局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驱动未来增长的关键战略举措。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建设名称：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与西淝河路交口公司自有地块内；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计划在安徽合肥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投资约1.699亿元，新建一座集核心部件制造、整机组装、技术展示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混凝土框架主车间、一栋钢结构仓库及两栋模拟应用场景的展示民房（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约9,135台（标准机型）智能高效热泵机组的产能，重点聚焦于突破大功率磁悬浮压缩机等“卡脖子”技术，实现自主可控生产。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六）投资项目建设期：15个月，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三、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抢占技术制高点，破解“卡脖子”困境，实现自主可控

当前，在300kW以上大功率、全气候高效热泵领域，尤其是磁悬浮离心压缩机这一核心部件，国内市场仍严重依赖进口或面临技术空白。本项目聚焦于智能高效热泵的自主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旨在突破海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产业空白。通过建设自有研发生产基地，公司将彻底掌握从核心部件到整机集成的完整技术链与供应链，不仅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利润率，更能保障产业链安全，为国家能源装备自主化战略贡献关键力量。

2、打造一体化产业生态，构建从“制造”到“智造”再到“展示”的竞争壁垒

本项目规划并非单一的制造工厂，而是集高效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真实场景展示、客户深度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基地。

（1）智能制造

通过自主开发+外部引进建造自动化产线、智能物流与管理系统，提升品质、效率与柔性化生产能力。

（2）技术研发

基地内设研发中试与实验室，便于技术与生产的快速迭代，形成“研发-中试-量产”闭环。

（3）场景展示

独有的模拟民房展示区，复刻20世纪80年代砖板式建筑结构与现代混凝土建筑结构，打造一个集热泵噪音测试、振动测试、暖通、自控、算法调控及数字孪生可视化于一体的住宅实景，使客户沉浸式体验产品效果，这是最有力的营销工具，能极大增强品牌信任与技术说服力。

此举将公司的竞争力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升级为“先进制造+解决方案+品牌体验”的一体化输出，构筑难以复制的行业壁垒。

3、强化公司战略定位，驱动第二增长曲线，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公司在传统供热数字化改造市场已建立优势，建设热泵研发生产基地，标志着公司战略性地进军空间更为广阔的清洁供暖与工业节能市场，开辟了全新的、高速增长的第二曲线。这不仅能够优化公司营收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更能向资本市场清晰地展示公司紧跟能源革命、持续科技创新、拓展成长边界的决心与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估值与长期投资价值。

（二）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坚实

公司已掌握“OT+IT+AI”的全栈技术能力，并已完成智能高效热泵机组等核心产品的研发、验证及小批项目交付运行，具备产业化基础。

2、战略与执行基础可靠

作为智慧供热领域首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拥有丰富的重大项目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项目团队配置完善，实施路径清晰。

3、财务与经济可行

本项目总投资约1.699亿元，全部由公司自筹。经分析，公司预计本项目存在盈利空间，认为本项目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三）结论

本项目是公司紧抓国家能源革命机遇，将前沿技术产业化，从而抢占高端装备制造制高点、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战略性投资。项目背景清晰，必要性紧迫，且在技术、战略与财务上均具备高度的可行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高效热泵是电能替代化石能源供暖、实现工业余热回收增效的核心装备，公司投资建设智能高效热泵研发生产基地，契合国家“双碳”目标与清洁取暖产业政策导向，旨在将现有成熟技术储备高效转化为核心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布局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培育未来增长极的关键战略举措。

公司已形成多型号智能高效热泵产品的成熟技术储备，本次自有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清洁供暖与工业节能核心市场，可有效扩充规模化、智能化产能，持续强化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成果快速转化能力，实现降本增效并全面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此举不仅能够优化公司营收结构、有效分散经营风险，更向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公司紧跟能源革命、坚持持续科技创新、积极拓展长期成长空间，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估值水平，增强长期投资价值。

五、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与行业风险：应对周期性调整与激烈竞争

风险主要表现为：市场存在波动、竞争格局深刻变化、政策依赖路径需转变。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项目将采取以下差异化策略：实施精准的市场聚焦、构建“产品+服务”的深度绑定模式、建立多层次的政策跟踪与利用机制。

（二）技术与研发风险：攻克高端装备产业化难关

主要风险在于：技术复杂度高，量产一致性难保证；产品性能需经严苛工况验证；研发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托并强化自主研发平台、执行严格的“阶梯式”验证流程、实施精细化的研发项目管理来应对上述风险。

（三）运营与财务风险：保障盈利预期与现金流安全

项目从建设到实现稳定盈利期间，运营与财务层面主要面临两大挑战：成本管控压力显著、投资回报可能延迟。

为实现稳健运营，在成本端建立弹性供应链体系。在生产端，推行精益制造，通过工艺优化降低损耗。在销售与资金端实施动态监控与灵活策略。财务部门将紧密监控产能利用率、毛利率、现金流等关键指标，尤其是对照盈亏平衡点进行敏感性分析。市场部门则需准备多套定价与营销策略，根据市场反馈快速调整，确保订单获取与利润目标的平衡。此外，项目资金使用将严格执行预算，并为不可预见支出预留充足缓冲，保障整体资金链安全。

（四）项目管理与实施风险：确保工程落地与组织协同

具体风险包括：工程建设存在延期风险、内部协同效率面临考验。

公司将建立严谨的流程与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来应对上述风险。

（五）合规与安全风险：筑牢经营底线与品牌根基

具体风险包括：产品合规性风险、生产安全与质量风险。

坚持“预防为主，体系保障”原则，在合规方面推行“标准先行”策略，在安全与质量方面，致力于构建“双体系”融合保障，即建立并严格执行一体化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与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